

三松堂全集

第三版·第九卷

冯友兰

中国哲学史新编试稿

下

中华书局

第二篇（上）

中国封建社会的确立和前期封建社会发展
时期（秦汉——唐）哲学思想的产生和发展
（上）

第十九章 秦至汉初的哲学、 政治、社会思想

第一节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中哲学发展的社会根源

秦朝统一了中国,建立了以地主阶级专政为基础的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政权。中国社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封建社会的阶段。

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和地主阶级之间的对抗性的矛盾。在中国长期封建社会里,很多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推翻了当时统治的朝代,给专政的地主阶级以沉重的打击。但因农民不代表新的生产关系,胜利的果实仍为地主阶级所利用。一个新的朝代,在旧朝代的废墟上,建立起来。这样的“改朝换帝”,并不能使中国社会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但是在每一个大朝代建立的时候,它总吸取前朝灭亡的教训,对于农民作一定的让步,采取一些减轻剥削、发展生产的措施,使当时的社会得到一定的繁荣。

这就是农民起义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具体表现。

这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但是,还不能用这个动力,直接阐明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哲学的发展。哲学,特别是有系统的哲学体系,是社会的上层建筑的最上层;必需有一定的文化积累,它才有可能产生出来。农民阶级是长期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有和地主阶级不同的政治、社会思想,但没有足够的文化积累,不足以自己建立一个农民哲学的理论体系。但是,在哲学领域内,他们的要求和愿望,在某些地主阶级进步哲学家的哲学体系中,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得到某种的反映。其理由有两点。

上面说过,在中国历史中,一个大的朝代,在其开始的数十年中,总采取一些减轻剥削、发展生产的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地主阶级哲学经常为这种措施作出一些理论上的说明。这些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农民的要求和愿望。这是一点。

其次,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地主阶级在完全消灭它在上升时期的对立面奴隶主贵族以后,首先的任务是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此后,地主阶级内部又分化为两个对立面,用概括的名辞说,就是当权派地主阶级和不当权派地主阶级。当权派地主阶级直接控制国家机器,占有较多的土地,对于农民有更多的超经济的剥削,使农民对它有更多的人身依附。不当权派地主阶级不直接控制国家机器,占有比较少的土地,对于农民有较少的超经济的剥削;农民对于它的人身依附也比较少一些。当权派地主阶级的利益,在于维持现状,总是保守的。不当权派地主阶级,在地主阶级内部,对于当权派地主阶级说,也是处于被排斥和被压迫的地位。它和当权派地主阶级,统一是主要的,但也有斗争。它在一

定程度上,要求对于现状有所改变,是地主阶级中的进步派。因此,不当权派地主阶级,在其与当权派地主阶级的斗争中,其利益,在一定程度上,有与农民的利益在客观上相符合之处。在中国历史中,每一次较大的农民战争,都打击了当时的当权派地主阶级,使不当权派地主阶级取得或多或少的优势,这是符合于当时社会向前发展的要求的。可是,当一个时代不当权派地主阶级取得优势,地位巩固以后,它又成为当权派,由进步的阶层转化为保守落后的阶层。在这种情况下,地主阶级内部又分化出新的、进步的不当权派,代表社会向前发展的要求,向保守的、落后的当权派进行斗争。这种斗争又在客观上与农民的利益有相符合之处。

因此,各时代不当权派地主阶级的某些哲学家,代表社会向前发展的要求,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程度上,在其哲学体系中,有时也反映农民的要求和愿望。一般地说,这些哲学家的哲学经常是唯物主义的。代表当权派地主阶级的哲学家是保守的或反动的,其哲学经常是唯心主义的。

这是中国封建社会中哲学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但是,只靠这个条件,并不足以说明中国封建社会中哲学的发展。哲学体系的建立,固然需有一定文化积累,但更需要的是一种推动的动力。一种新的哲学思想,总要在旧的势力动摇的条件下,才有可能产生出来。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只有农民大起义,才有这种动摇旧势力和推动新思想的力量。

上面所说的真正动力和必要条件就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社会根源。秦汉的哲学的发展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

第二节 秦朝法家思想的统治及其与儒家的斗争

秦朝的统一是以新兴地主阶级的力量为基础的,是新兴地主阶级战胜奴隶主贵族的成果。在这个基础上,法家思想自然成为这个新王朝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在这个时候,法家的代表人物是李斯。李斯的思想 and 韩非基本上是一致的。韩非虽然死在秦国的监狱里,但是他的哲学思想在秦朝占了统治地位。秦二世责李斯,引“韩子曰”(《史记·秦始皇本纪》)。李斯回答秦二世,也引“韩子曰”(《史记·李斯列传》)。可见韩非在秦朝成为统治理论的最高权威,犹如汉朝以后的孔子。李斯所要推行的重要政策,实际上是韩非哲学思想的具体应用。李斯是韩非的陷害者,但又是韩非哲学思想的继承者和体现者。

法家认为统治者对于被统治者进行统治,主要是靠“力”。韩非说:“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韩非子·五蠹》)他们主张对内由统治者用强迫威吓的办法胁制人民为他们服务,对外用武力征服的办法消灭别的国家。这就是他们所谓“气力”的实际内容。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言人,法家不掩饰它的剥削阶级的本质,公开承认,占了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就应该赤裸裸地用“力”进行统治。

在周朝建立的时候,它的政治上和理论上的奠基人周公,捏造了一种理论,硬说他们是受了上帝的命令统治人民。这就是后来“君权神授说”的开始。这种说法宣称,君权的来源是上帝的授予。秦国灭了六国,建立秦朝,不用这一套理论。秦始皇令群臣议尊号,说:“寡人以眇眇之身,兴兵诛暴乱。赖宗庙之灵,六

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李斯和秦朝的大臣们向秦始皇上“皇帝”的尊号，说：“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秦始皇和李斯都完全不提周公的那一套。李斯和秦朝的大臣并且批判了“君权神授说”。他们说：“古之五帝三王，知教不同，法度不明，假威鬼神，以欺远方。实不称名，故不久长。”就是说，秦以前的统治者，明知自己的力量不足以统治，所以假借鬼神以欺骗人民。李斯和这些大臣认为秦朝的成功，完全由于能用“法”和有“威”，不是由于什么“天命”和鬼神。他们在秦始皇巡行到的地方刻石歌颂秦始皇的“功德”说：“皇帝临位，作制明法，臣下修饰。十有六年，初并天下，罔不宾服。”（泰山刻石）“圣法初兴，清理疆内，外诛暴强。武威旁畅，振动四极，禽灭六王。”（东观刻石）这就是说，秦朝的统治者的成功是靠自己的“威力”。秦朝统一后的主要经济措施是为地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照李斯等所歌颂的，“皇帝之功，勤劳本事。上农除末，黔首是富”（琅玕刻石）。“男乐其畴，女修其业，事各有序。惠被诸产，久并来田，莫不安所”（碣石刻石，以上均见《史记·秦始皇本纪》）。在这些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下，主要得利的当然是地主阶级。这时地主阶级还在上升的阶段，它深信自己的力量，还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唯物主义的哲学。上面所引的资料是地主阶级在这个阶段中这种意识的反映。

但是，地主阶级和秦朝的统治者也意识到，这种专凭“威力”的理论还不足以巩固自己的统治；为了麻痹人民的反抗，还需要更多的理论根据。秦朝不用“天命”的说法，但也找出了另一个根据。《史记》说：“秦始皇既并天下而帝。或曰，黄帝得土德，黄

龙、地螾见。夏得木德,青龙止于郊,草木畅茂。殷得金德,银自山溢。周得火德,有赤鸟之符。今秦变周,水德之时。昔秦文公出猎,获黑龙,此其水德之瑞。于是秦更命河曰德水,以冬十月为年首,色上黑,度以六为名,音上大吕,事统上法。”(《封禅书》)下文说:“自齐威、宣之时,驺子之徒,论著终始五德之运。及秦帝,而齐人奏之,故始皇采之。”(同上)可见,这个“或曰”,就是出自邹衍一派的人。

秦始皇认为秦是“以水德王”。跟四时配合,冬季属水。因此秦朝就规定以十月为正月(一年的第一个月)。跟五色配合,水的色是黑,因此秦朝就以黑为正色。跟数目配合,水的数是六,因此秦朝以六为一个标准数。更重要的是,照阴阳家的说法,水在北方,它的性质是严酷死亡。因此秦朝政治上的一切措施的基本精神是“刚毅戾深,事决于法,刻削毋仁恩和义”(《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始皇认为必须如此,“然后合五德之数”。这种“水德”恰好合于法家的政治思想的要求。

归根到底,秦朝还是假设一种超乎社会的力量作为它的统治的根据。照它的说法,它的统治不是靠“奉天命”而是靠“五德”运行中“水德”的“当运”。后来封建社会的皇帝兼用这两种虚构,自称为“奉天承运皇帝”。“奉天”是说“奉天命”;“承运”是说承“五德”的运行。

在第十八章中,我们指出,随着统一的帝国的形成,地主阶级的内部矛盾也逐渐暴露出来。新兴地主阶级主张彻底实行官僚制度;中央和地方的政治都由中央政府直接任命的官吏管理。但是《吕氏春秋·去私篇》主张“诛暴而不私,以封天下之贤者,故

可以为王伯”。这个主张是，在秦国灭了六国（“诛暴”）统一天下以后，不应该以天下为秦国的私有（“而不私”）；应该重新分封诸侯（“以封天下之贤者”），秦国只居于像春秋时期的周王或齐、晋等霸主的地位（“可以为王伯”）。这种重新分封的主张是地主阶级新贵族的要求；所谓“天下之贤者”，其实就是他们自己。这种要求为当时的儒家所支持；他们跟贵族的联系总是比较密切的。

在秦朝统一以后，地主阶级的这种内部矛盾公开暴露出来，彻底实行官僚制度和重新分封诸侯两种主张也成为当时政治上公开辩论的问题。当时的丞相王绾等言：“诸侯初破，燕、齐、荆地远，不为置王，毋以填之，请立诸子。”（《史记·秦始皇本纪》）这一派的人习惯于旧制度，觉得一个边远地方如果没有王，就好像是个“真空地带”，要有王把“真空”填起来（“以填之”）。

李斯反对这个建议，他说，周朝所封子弟同姓很多，后来都自相攻击，“诸侯更相诛伐”。现在既然“统一皆为郡县”了，这是“安宁之术”。所以“置诸侯不便”（同上）。秦始皇接受他的建议，分天下为三十六郡，由中央政府所任命的官吏直接统治，把原来各国所有的防御工事以及截断河流的堤防一律撤除，又统一了度、量、衡、车轨和文字，使中国社会达到前所未有的统一。

可是，上面所说的两派的意见还是分歧。到秦始皇三十四年，又有周青臣和淳于越的辩论。在秦始皇面前，周青臣说：“以诸侯为郡县，人人自安，无战争之患。”一个博士淳于越反驳说，郡县制是古来所没有的。“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这又牵涉到法家向来坚持的一个原则性的问题，就是反对“师古”。秦始皇叫群臣讨论。李斯反驳淳于越说，“五帝不相复，三代不

相袭,各以治,非其相反,时变异也”。这是法家向来主张变法的论据。李斯接着说,以前诸侯割据,“天下散乱”,各家各派的“私学”也都兴起来了。各家的私学“语皆道古以害今,饰虚言以乱实”。现在已经统一了。“百姓”应该“力农工”,“士”应该学习法令。可是还有“私学”,“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所以李斯主张“禁之便”。他又建议,发布禁令,除属于技术一类的著作,“医药、卜筮、种树之书”以外,民间所藏的“诗书百家语”都要烧掉。有谈论《诗》、《书》的就处死;有“以古非今”的,杀其全家;有愿学法令的,“以吏为师”。这个建议,经秦始皇批准执行。((《史记·秦始皇本纪》))这样就完全实现了韩非的理想:“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韩非子·五蠹》)

周青臣、李斯和淳于越的辩论是秦朝法家和儒家思想的一次激烈的斗争。结果儒家遭到失败,不仅不能重新分封诸侯,而且“诗书百家语”也受了禁止和焚烧的命运。经过这次辩论,法家占了绝对统治的地位。

法家反对“以古非今”,这是对的。但是照他们的做法,就是割断历史,否认文化的继承性。固然,李斯也并不是烧尽所有的书,“博士官所职”的书并不烧。但是在官僚政治下,专以“博士官所职”为学术的标准,这一点也就足以使学术思想僵化。李斯禁“私学”的目的是怕有“私学”就会“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他从维护统治者的利益出发,使先秦以来文化的发展,受到很大的挫折。

秦朝的统治者不了解,儒家的学说对于巩固既成的社会秩序

是有利的。他们不知道怎样缓和阶级矛盾以维持自己的长期统治,而只知用暴力进行统治。秦二世问李斯,一个统治者怎样才能更高地骑在人民头上,更进一步地剥削人民。他说:“彼贤人之有天下也,专用天下适己而已矣。”他想“肆志广欲,长享天下而无害”,问李斯有什么办法。李斯向他献了一个“督责之术”,就是督察下面的人而责之以刑罚。李斯说:“督责之诚,则臣无邪;臣无邪,则天下安;天下安,则主严尊;主严尊,则督责必;督责必,则所求得;所求得,则国家富;国家富,则君乐丰;故督责之术设,则所欲无不得矣。群臣百姓,救过不给,何变之敢图?”这就是说,要用一种恐怖主义,使人民不敢反抗。以前的法家还以赏罚为统治者的“二柄”;李斯的“督责之术”就干脆不用赏,只用罚,因为赏还要费统治者的一些本钱,而罚则用不着一点耗费。李斯又说:“夫不能修申韩之明术,行督责之道,专以天下自适也;而徒务苦形劳神,以身徇百姓,则是黔首之役,非畜天下者也,何足贵哉?夫以人徇己,则己贵而人贱;以己徇人,则己贱而人贵。故徇人者贱,而人所徇者贵。自古及今,未有不然者也。”(《史记·李斯列传》)李斯毫不掩饰地说:统治者的作为,不是为百姓的利益而牺牲自己(“以身徇百姓”),主要的是为自己的利益而牺牲百姓(“以人徇己”)。本来剥削阶级都是把自己的利益建筑在被剥削阶级的痛苦上;这是剥削阶级的本质。李斯倒是公开地暴露了这种本质。

李斯的话是对当时的最高统治者秦二世说的。但是任何等级的统治者对于他所统治的人都可行“督责之术”,都可以“以人徇己”而不“以己徇人”。从秦二世起,层层“督责”下去;只能“以

己徇人”的,就只有劳动人民了。

秦二世很喜欢李斯所献的“督责之术”。他不久就先把李斯也“督责”了。秦朝的官吏层层“督责”下去,统治阶级跟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终于在不久的时候,农民大起义,推翻了秦朝的统治,也推翻了法家的思想的统治。

第三节 汉初的黄老政治及儒家思想的兴起

公元前 206 年,以刘邦为首的反对秦王朝的武装势力,利用了农民革命的果实,又建立起统一的封建政权——汉王朝。在当时连年战争之后,生产遭到了破坏,人口大大减少了。新兴的统治者,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需要与民生息,就是说,要使农民有一个比较安静的环境,以恢复生产。汉初的统治者采取了许多与民生息的、有利于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措施。其中的一项就是用道家“清静无为”作为政治上的指导思想。这是新的统治者,在农民大起义的威力下,对农民所作的让步,也是秦末农民大革命所取得的果实。

法家在政治上主张极端的“有为”;道家在政治上主张极端的“无为”。在秦汉之际的实际政治情况下,所谓“有为”就是统治者对于人民的加强干涉,所谓“无为”就是减少干涉。汉高祖入关,首先废除秦朝的苛细的法令,只要“约法三章”。这就是“无为”政治的开始。由秦朝的极端的“有为”,转为汉初的相对的“无为”,这也是对立面互相转化的一个例证。

曹参做齐国的相国,找着了一个“善治黄老言”的盖公,问他怎么样可以“安集百姓”。盖公对他说,“治道贵清静,而民自

定”。曹参用这种“清静无为”的办法，在齐国做了九年的相国；齐国人民的生产力得到一定的发展，齐国得到一定的繁荣。后来曹参做了汉朝中央政府的丞相，还继续用“清静无为”的办法进行统治。当时人民说他：“载其清静，民以宁一。”司马迁也说他：“参为汉相国，清静极言合道。然百姓离秦之酷后，参与休息无为，故天下俱称其美矣。”（《史记·曹相国世家》）司马迁又说：“孝惠皇帝、高后之时，黎民得离战国之苦，君臣俱欲休息乎无为。故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称制，政不出房户。天下晏然，刑罚罕用，罪人是希。民务稼穡，衣食滋殖。”（《史记·吕后本纪》）吕后以后，汉文帝继续“清静无为”的政策。司马迁说：“文帝时，会天下新去汤火，人民乐业。因其欲然，能不扰乱，百姓遂安。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尝至市井，游敖嬉戏，如小儿状。”（《史记·律书》）这都是说，汉朝初年施行“无为”政治，社会生产力得以恢复。这都是农民起义所得到的收获。

汉文帝的皇后窦氏，是著名尊崇“黄老之术”的。司马迁说：“窦太后好黄帝、老子言，帝（景帝）及太子（武帝）诸窦，不得不读黄帝、老子，尊其术。”（《史记·外戚世家》）这个窦氏，在文帝时代做了二十三年的皇后，在景帝时代做了十六年的皇太后，在武帝时代做了六年的太皇太后。她把“黄老之术”提倡了四十五年。不能认为这只是她个人的爱好。这是新得政权的地主阶级在农民大起义之后向农民的让步在政治思想上的反映。

在武帝时候，汲黯也是实行黄老政治的。司马迁说：“黯学黄老之言，治官理民，好清静。择丞史而任之，其治责大指而已。”据说，他任东海太守“岁余，东海大治”（《史记·汲郑列传》）。这

是黄老政治在武帝时候的余波。

汉初的“黄老之学”是为新取得全国统一政权的地主阶级服务的。但是,黄老学派所讲的“无为政治”,对封建的统治阶级说,并不是长期巩固自己统治的最好的工具。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阶级矛盾的加深,封建统治者需要加强对人民的干涉,“无为政治”就不适合于地主阶级的需要了。另一方面,在汉初的数十年间,中央皇室的统治势力和地方的割据势力不断发生矛盾。地方的割据势力不愿受中央干涉,要求变成为半独立的王国。在这种情况下,黄老学派的“清静无为”的理论又被地方的割据势力所利用,作为削弱中央集权统治的工具。由于这两方面的情况,汉朝的统治者逐渐认识到,法家和道家都不能作为地主阶级统治人民的思想上的主要工具。专用法家的思想,只能加深地主阶级和农民之间的对抗性的矛盾,使之更加尖锐化。专用道家的思想,虽可以缓和阶级矛盾,但放松了对农民的干涉,不能巩固地主阶级的政权,在当时且为地方的割据势力所利用,不利于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统治。用什么思想体系,以缓和阶级矛盾,同时又可以巩固地主阶级专政,加强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统治,这是摆在汉初的封建统治者面前的一个重大的问题。他们从经验中认识到,还是儒家的思想体系最为合适。因为儒家有一整套的关于建立和拥护封建社会秩序的理论,而且主张用“教化”的方式麻醉人民,使他们觉得封建社会的秩序是“天经地义”,不但不敢违抗,也不想违抗。

儒家的兴起也是经过一番竞争的。在景帝的时候,儒家和道家思想的竞争已经相当激烈。这不能认为只是两家思想的斗争。

新取得统治地位的地主阶级,在建立他们的上层建筑的时候,用什么样的思想作为统治的工具,是他们所要郑重选择的。在这时候,儒家和道家的竞争,就是这种选择的一个过程。这个竞争和选择的过程,到汉武帝“黜黄老刑名百家之言”(《史记·儒林列传》)而结束,此后成为封建社会中儒家一尊的局面。

第四节 叔孙通和陆贾

儒家对于地主阶级还有一种用处。儒家对奴隶社会的典章制度是很熟悉的,并且对于这些典章制度也作了一些修正和不少的解释,使其适合于封建社会的要求。汉高祖就已经利用了儒家的这种知识和才能。他已经用儒家的叔孙通为他定朝仪。朝仪施行以后,汉高祖说:“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后来,叔孙通又为汉朝“定宗庙仪法”以及其他“仪法”。这些都是确定和维护封建等级制度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

叔孙通这一类儒家的作为,对于新兴的统治阶级和汉朝新兴统治者的统治,虽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还不能满足地主阶级的要求。他们所做的,只是规定一些具体的仪式,对于人的外部的行为,可起封建统治阶级所需要的一定的规范作用。但是他们还没有对这些规范提出理论的根据。在汉初,首先从原则上指出儒家思想的重要的思想家是陆贾。

陆贾是汉高祖的一个谋士。他经常向高祖讲儒家的经典。高祖骂他说:“乃公居马上得之,安用诗书?”陆贾说:“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且汤武逆取而顺守之;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所谓“马上”和“马下”,“文”和“武”是统治阶级统治人民